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偉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。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某甲及某乙死亡後，被上訴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不得處分該應有部分，上訴人未先行或同時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，逕訴請分割共有物，自有未當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共有人蔡良材之「長兄-蔡天來」之「次女-蔡錦玉」之「養子蕭豐亨」之配偶徐玉幸及子女蕭嘉君、蕭博鴻、蕭凱文、蕭嘉怡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06年度繼字第1541號准予備查在案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4號卷第267頁）；另其孫之女即謝詠任、謝詠竹業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家聲抗字第5號准予備查在案（同上卷第269頁）；又其兄弟姊妹蕭桂蘭、蕭招治、蔡蕭秋香、蕭佳鳳、蕭玉英、蕭豐明、蕭豐仁業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07年度繼字第148號准予備查在案（同上卷第271頁）。

四、共有人蔡海之「次男-蔡武男」之長女、次女即「蔡佩真、蔡青倫」，及共有人蔡海之「長女-邱蔡罔腰」之「配偶-邱老的」之四女、五女即「邱紫昀、邱涓玲」，均經原告於114年12月4日具狀聲請撤回其訴訟（同上卷第193頁），然原告於115年2月23日所提書狀中仍將蔡佩真、蔡青倫、邱紫昀、邱涓玲列為被告記載於當事人欄（同上卷第376至377頁）。

五、共有人蔡良材、蔡金火、蔡鈴木、蔡海、蕭榮錐、蕭占魁、蕭是莊於原告起訴前均已死亡。

六、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判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

附表：

一、原告應說明蕭豐亨之繼承人為何人？是否仍追加徐玉幸、蕭博鴻、蕭凱文、蕭嘉君、蕭嘉怡為被告？倘無繼承人應為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選任結果並應向本院陳報。

二、蔡佩真、蔡青倫、邱紫昀、邱涓玲是否列為本件被告？

三、原告115年2月23日民事追加被告暨撤回被告狀（更正）正本是否漏列被告蔡興？

四、上開書狀所列追加被告蕭李金珠、蕭安修、蕭如淨、蕭安晉應為蕭是莊之繼承人？

五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如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原告應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。